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19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俊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相對人歐俊麟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陳報本件本票提示日為何，及再次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正確性（查聲請狀稱利息起算日為民國114年7月1日、到期日為114年7月1日，聲請人復稱到期日執票向相對人為提示付款，惟聲請狀所附本票票載到期日為114年7月7日）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